

设计，承担本用地规划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告知书》。

所有方案图纸必须由设计单位按规定签字、盖章，并填写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内容承诺表。

（二）本用地总平面图的图纸和电子文件必须分别绘制在大亚湾地理信息中心出具的道路、建筑红线图纸和相应的电子文件上。

（三）主要图纸要求：总平面图（须含停车场、库设置方案）、管线工程设计图（含微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单体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整体效果图（含夜景灯光效果图）及日照分析图等。

（四）编制规划设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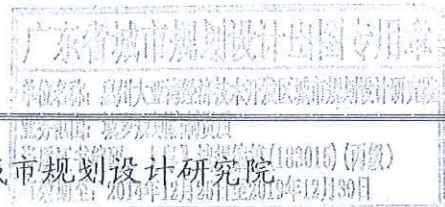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项目报审要求：有关的设计图纸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必须同时上报，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本《告知书》一式 4 份，发申请单位 2 份，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的规划用地科、规划设计研究院各存 1 份，项目报审时必须附本《告知书》。

第二十九条 本《告知书》的解释权归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第三十条 本《告知书》自发卷日期起计有效期一年，逾期应申请延期或重新办理。

附件



编制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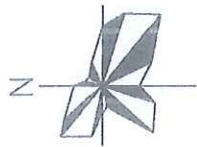
审定: 林丽芳 2021年11月11日

审核: 冯凤 2021年11月10日 设计: 何晓晴 2021年11月10日

项目负责: 廖婧洁 2021年11月10日 校对: 陈雪晴 2021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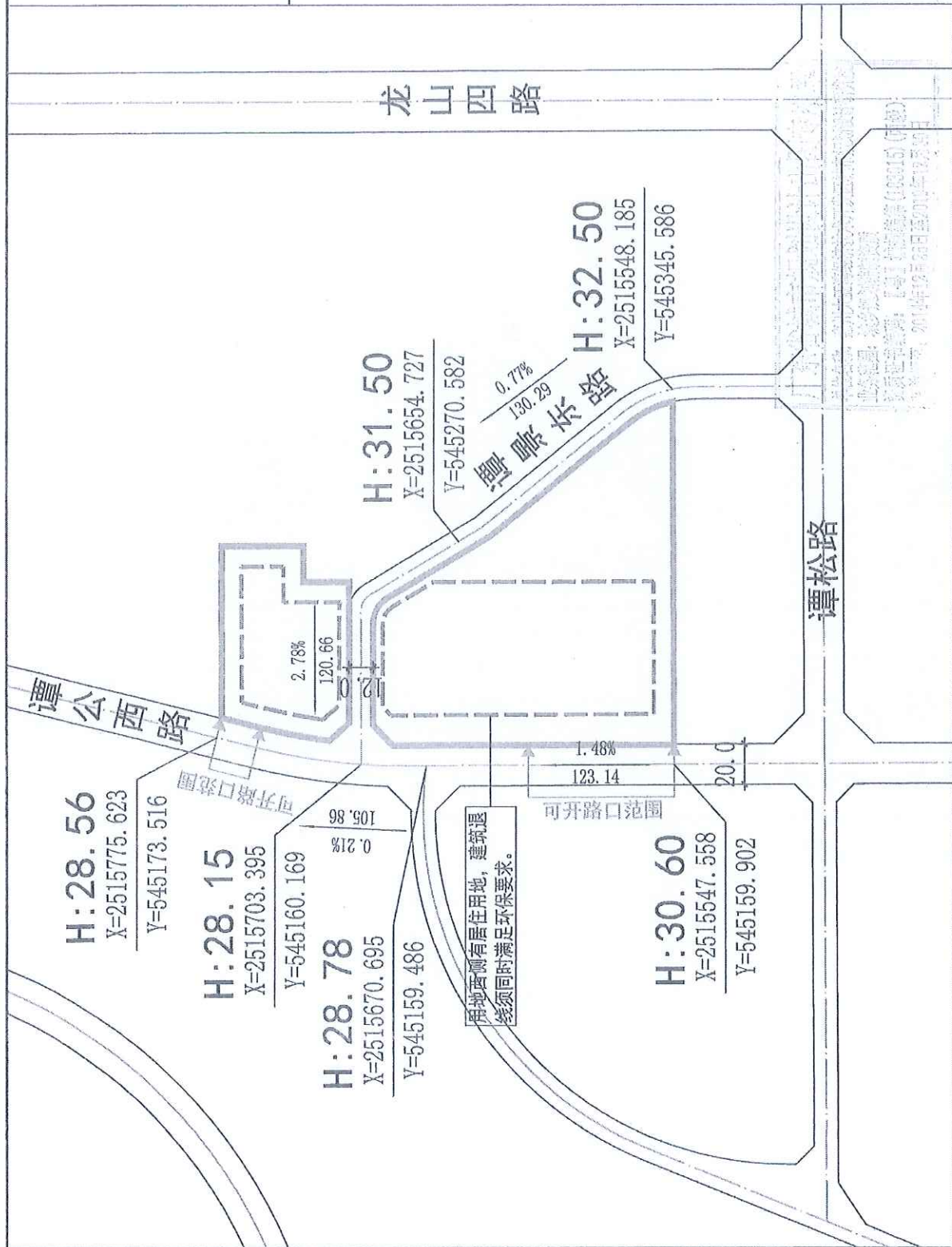
竖向控制图

图例

|  |        |
|--|--------|
|  | 国土征地区限 |
|  | 可开路口范围 |
|  | 规划道路   |
|  | 规划标高   |
|  | 坐标点    |
|  | 道路坡度   |

|      |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大亚湾西区南部片区<br>SHN-04-03-14、SHN-04-03-15<br>地块 |
| 图纸内容 | 竖向控制图                                          |
| 审定   | 林丽芳                                            |
| 审核   | 李岗                                             |
| 校对   | 何明辉                                            |
| 设计   | 纪斐子                                            |
| 日期   | 2021.10                                        |
| 图号   | 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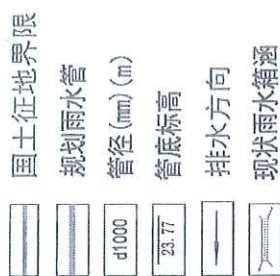
惠州大亚湾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说明: 1、图中尺寸以米计, 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 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  
2、本图西侧道路路中标高根据大亚湾坪山河两侧堤河路(石化大道至龙海四路段)市政道路工程资料整理而来, 其余道路路中标高根据西片区规划资料整理而来, 仅作参考。  
3、图中双向行驶的机动车出入口车行道的宽度宜为5-7米, 双向行驶的机动车出入口车道宽度宜为7-1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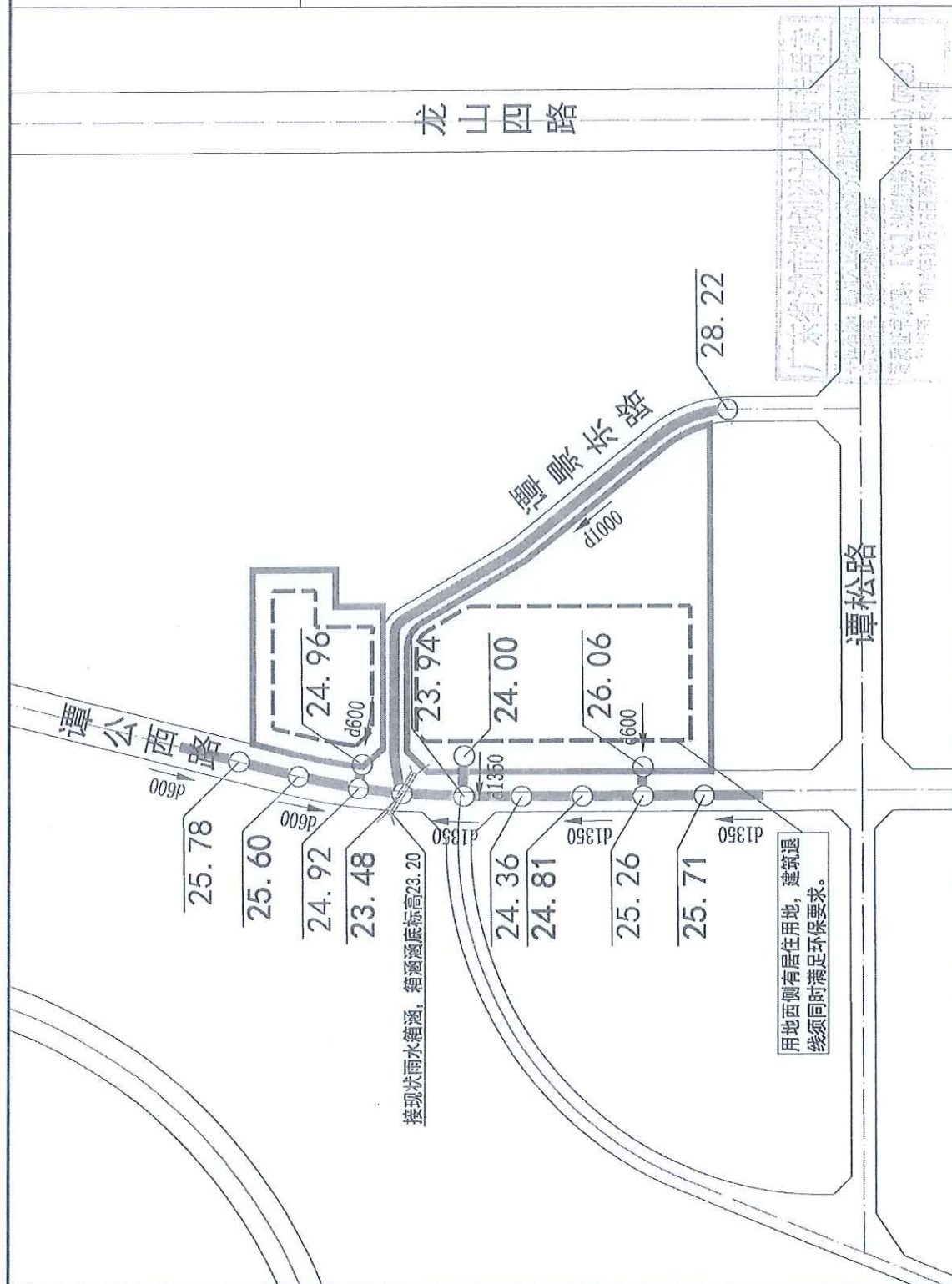


例 4



说明:  
本图所示管径以毫米计;坡度为‰;  
其它单位以米计。

|                |                                                          |
|----------------|----------------------------------------------------------|
| 惠州大亚湾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S58-04-03-14地块<br>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S58-04-03-14地块 |
| 图纸内容           | 雨水规划图                                                    |
| 审定             | 林明芳                                                      |
| 审核             | 沈斌                                                       |
| 校对             | 何晴晴                                                      |
| 设计             | 何美兰                                                      |
| 日期             | 2021.10                                                  |
| 图号             | 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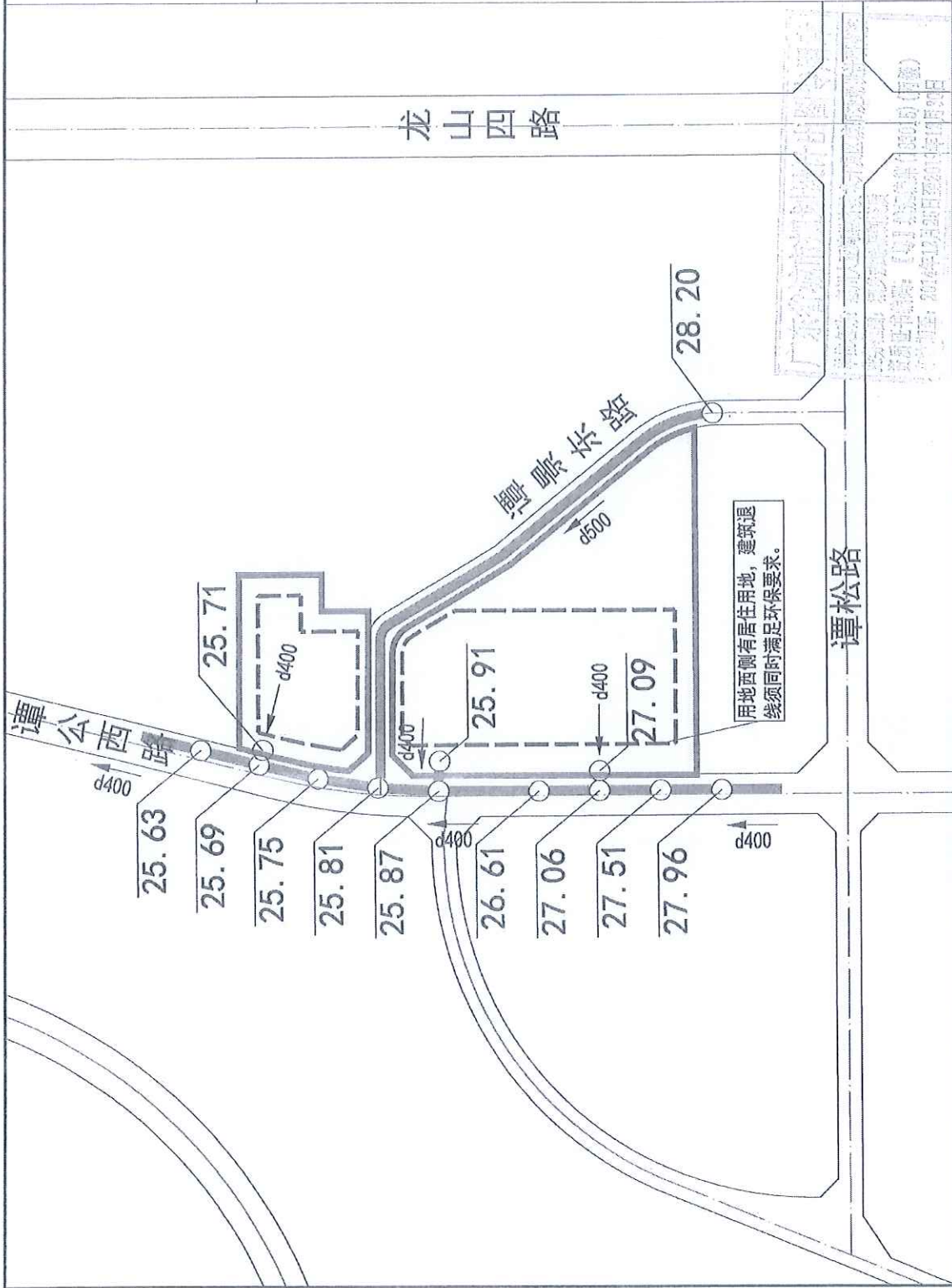
说明: 1、图中尺寸以米计, 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高程为 1985 国家高程。

2、降尺米相條19號年最地長金鼎

照開湖葉綠原少不其因全照照底紫細水葦葦最年域，甚暇則細翠綠照口鹽河故作（餘照因塘我田獨大之石）鹽河鯉魚底河口甘肅河水縣城系發細水并到城面西甘國  
僅存一苗

#### 4、项目方案设计时,现状管线、检查井位置及标高以现场实测为准。





说明: 1、图中尺寸以米计, 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 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  
2、结合本告知书中第19条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的排水管道、检查井以及化粪池等应严格按照要求布置。  
3、图中西侧规划排水管线系统根据大亚湾坪山河两侧溪河路(石化大道至龙海四路)市政道路工程资料整理提供, 仅作参考。  
4、项目方案设计时, 现状管线、检查井位置及标高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         |
|------|-----|----------------|---------|
| 建设单位 |     | 惠州大亚湾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图纸内容 |     | 污水规划图          |         |
| 审定   | 林明辉 | 审核             | 何晴晴     |
| 设计   | 何晴晴 | 日期             | 2021.10 |
| 图号   | 04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等）：

#### 1、区域位置：

大亚湾位于惠州市区南部，距惠州市区 50 公里，西靠深圳市，距深圳市区 55 公里；陆地至广州 214 公里，水路距香港中环码头仅 47 海里。开发区所辖陆域面积 293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含海岛）1319 平方公里，拥有海岸线 91 公里（含海岛）。该项目所在地点详见区域位置图。

#### 2、地形地貌：

大亚湾区东北和西南部地区以高山为主，地层发育齐全，成土母岩以砂页岩和花岗岩为主，东南、西北和中部地区以丘陵和平原为主，西北部是淡水河系的冲积盆地，地势平缓，其余多为海滨低山、丘陵地带，沿海岸有一条宽 2~3 米公里的台地；东北部和西南部有两组山系，最高的山峰铁炉嶂海拔为 743 米。西南部山系坡度较陡，两组山系之间为狭长的谷口，沟通淡澳盆地和沿海台地。该项目所在地提供 1: 1000 的最新现状地形图（详见附图）。

#### 3、气象、气候：

全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区内年气温变化不大。年平均降水量 1984.4mm，主要集中在 3-8 月，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2%，最大湿度达 100%；主

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北和西南风。

#### 4、水文条件：

大亚湾地处南方湿润地区，产流模数较大，一般情况下，当降雨强度大于 5mm/h 时即产流。区内流域面积超过 10km<sup>2</sup> 的河流主要有淡澳河、坪山河、响水河、南边灶河等。其中除坪山河为东江水系淡水河支流外，其它均为独立入海河涌。此外，还有数条流域面积为 3~5km<sup>2</sup> 的小河数条，如苏埔坑、柏岗河等。

#### 5、潮汐：

大亚湾海湾面向南海，没有较大的河川径流汇入，水流运动主要受南海潮波和地形控制，潮汐类型属于不正规半日混合潮，除了港口站属于不规则日潮混合潮外，其它站均属于不规则半日潮混合潮。

大亚湾历史最高潮位 2.86m，最低潮位-0.24m，年平均海面 1.17m；平均高潮位 1.67m，平均低潮位 0.64m；最大潮差 2.68m，平均潮差 1.28m。此外，潮差还具有回归变化和朔望变化。

台风多出现于每年 6~10 月，以 7~9 月为盛期，初台平均时间为 7 月下旬，终台平均时间为 9 月下旬。

##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况：



惠州大亚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3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面积9.98平方公里，2006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扩大到23.6平方公里。大亚湾区管委会作为惠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现辖澳头、西区、霞涌3个街道办事处，辖陆地面积293平方公里，海域面积1319平方公里。2015年底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人口约20.58万。

## 2. 开发区结构：

(1) 西区：位于惠阳-大亚湾次区域的工业区，是以汽车零部件加工、电子、钢铁、仓储物流为主导的工业区。应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优化产业结构，加大产业选择和项目用地规模审核，提高用地节约与集约利用水平。

(2) 中心区：在大亚湾区的地位在地理区位上处于五区联动的核心位置，交通关系上起着联系五区交通的作用，在产业结构上作为第三产业聚集发展的服务中心，在城市生活上成为城市生活的重要载体。

(3) 荃湾港区：加快港区建设，完善配套设施，疏通港区道路，使其真正成为大亚湾经济腾飞的支柱之一。

(4) 石化产业区：包括拟填海区在内用地约65平方公里，主要以石化工业用地为主，并配有适量的仓储用地，石化区将建成世界级的石化产业园区。

(5) 霞涌区：开发以霞涌为核心的滨海旅游区，促进旅游商贸发展，大力发展以休闲旅游和海上运动为主的旅游区域。着力建设黄金海岸区旅游板块，鼎力打造休闲度假胜地。

### 3. 开发区性质:

到 21 世纪初, 大亚湾初步形成以汽车电子为主导产业的西区, 以中海炼化为龙头的石化产业区, 以物流产业为主的荃湾港区, 总部后台经济服务中心的中心区, 以滨海旅游度假为主的霞涌旅游度假区五大功能板块, 城市发展格局初具规模。

### 4. 开发区建设目标:

遵照惠州市委、市政府“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的总体部署, 大亚湾将以担当经济发展排头兵、惠州城市新组团、环大亚湾核心区、深莞惠一体化桥头堡的姿态, 全面推动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再上新台阶, 大亚湾区将联手惠阳、惠东, 集中各自优势资源, 着力打造环大亚湾新区, 形成“山海呼应”、“产城联动”的格局, 成为全市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的强大引擎和核心力量。

未来的大亚湾, 将建设成为以石化产业为主导, 电子和汽车工业、旅游休闲业、港口物流业协调发展的现代滨海石化新城, 将成为大工业与滨海旅游并重、经济繁荣与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绿色港湾。

## 三、地块周边规划情况

### 1、片区功能定位、规划布局

地块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片区, 距离深圳仅 10 分钟车程, 区位条件优越。



地块所在规划区未来发展不仅仅取决于自身的良好愿望，同时更大程度上取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环境中片区所扮演的角色，该片区定位为：深惠双城联动、统筹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基地。

## 2、周边规划建设情况

本用地位于西区南片区，地块一西侧为红线宽度 20 米的谭公西路，用地南侧为红线宽度 12 米的谭景东路；地块二西侧为红线宽度 20 米的谭公西路，地块北侧和东侧为红线宽度 12 米的谭景东路。用地东侧为工业用地和公园绿地，用地南侧和北侧均为工业用地。

## 四、主要设计依据及参数：

### （一）主要设计依据：

- 1、《惠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
- 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
- 3、《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 4、《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75-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 （二）常用参数：

各项数据与相关参数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1、基本风压：10m—— $0.35\text{kn/m}^2$ ；50m—— $0.55\text{kn/m}^2$ ；  
100m—— $0.60\text{kn/m}^2$ （前面为海拔高度或地面高度——后面为基本风压）

2、抗震设防烈度：大亚湾地区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区，按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设防（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应提高一度设防，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 ）。

3、节能：按照相关标准设计

4、绿建：按照相关标准设计

5、排水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6、污水排放要满足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7、本工程的给水、供电等设施由业主单位自行向自来水公司、供电局等询问相关情况。

8、其他未尽事宜应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执行。